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7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收购人”)要约收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美包装”“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4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4.45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嘉美包装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69.SZ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33,491,406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占《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期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4.45元/股
9.要约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10.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嘉美包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嘉美包装的股权结构分布不具有上市条件的风险,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或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商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三、要约收购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逐越鸿智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前次收购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前次收购前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400,000	20.41	20.41	20.41

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233,491,406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33,491,406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倍的余数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份回购与发行》约定,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香港”)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02,911,441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期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02%),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37%)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至中登公司;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中包香港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根据《预受要约协议》约定,新增投资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投资”)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88,991,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期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23,279,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期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9%),中凯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自筹资金为收购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贷款取得的资金,收购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购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11.41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提供利率以定价基准利率(LPR 5年期期限利率)浮动;担保方式为房产、可质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后续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所质押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50%。

逐越鸿智已经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60%(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余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定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4。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4.4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收购人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中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号(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空交。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受领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接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33,491,406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安排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流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构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中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号。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5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用户数为19户,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215,195,672股,净预受要约股份比例为22.16%,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59%。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或“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

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6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信息技术ETF代销(代码:1691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

年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在2026年5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计票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

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

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

年6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背面注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

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

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

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

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

效力。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

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

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

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

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需要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

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均

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

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肖开琴

联系电话:010-65643888/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

服务热线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有关规定,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所属基金	网银	银行	网银
《关于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

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的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弘鑫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

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若在规定时间内撤回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